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斯塔斯托利先生(副主席) (阿尔巴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65：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6：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8：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747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64/183 和 Add. 1)

1.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 在报告工作组会议成果时说, 工作组决定, 2008 年工作组“主席之友”中可留任者将在工作组 2009 年各次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因此, Lind 女士 (爱沙尼亚) 和 Ba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已发挥了这一职能, 而且也已向非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出了提名代表担任这项工作的邀请。

2. 工作组面前有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 so 犯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说明 (A/62/329) 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63/260 和 Add. 1 及 A/64/183 和 Add. 1)。此外, 还有一些可供参考的文件。

3. 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5 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它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工作方案。工作组铭记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 着重讨论了专家组报告中与拟订一项公约有关的方面。

4. 工作组主要就按照法律专家组的提议开始关于一项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有关的国际公约的谈判是否适时和妥当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随时准备开始这种谈判。有代表团专门指出, 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将构成被控犯罪者的国籍国确立刑事管辖权的坚实法律基础, 从而消除潜在的管辖权漏洞, 并增进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还有代表团指出, 通过一项公约将发出一个不能也不会容忍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强有力政治信号, 并对那些可能需要一个国际公约才能在国内采取必要修法行动的国家有所帮助。还有代表团认为, 公约草案应涵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

5. 另一方面,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 讨论一项公约草案还为时尚早。有代表团指出, 需要进一步资料和研究以了解问题的性质及范围 (包括可能存在的管辖权漏洞或合作障碍) 和评估是否一项公约是对这个问题的适当反应。还有代表团说, 应集中努力执行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特别是各国改进本国立法以及加强国家间的合作。此外, 有代表团提到可否修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范本以适应具体情况, 办法之一是重点拟订旨在加强合作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性质严重罪行的适当管辖权条款和规定。

6. 非正式协商也已开始, 重点是拟订一项决议草案, 以重申必须执行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所构想的短期措施。工作组指出, 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应在若干年后恢复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64/37、A/64/161 和 Add. 1)

7.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 在报告工作组会议成果时说, 工作组依其惯例决定,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组各次会议期间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因此, “主席之友”为 Telalian 女士 (希腊)、Rodriguez Piñeda 女士 (危地马拉)、Negm 女士 (埃及) 和 Xho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8.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64/37)。它面前还有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329) 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60/2)。

9. 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15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 并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12 日和 22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协商。

10.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工作方案并决定继续讨论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然后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为国际社会制订措施有组织地联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他以主席身份同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 Telalian 女士一道还就未决问题与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和双边接触。

11.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本届会议期间举行双边接触的成果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就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2. 他在总结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成果时说，协调员忆及她过去已有一次机会为 2007 年所提可能的一揽子案文中各项要素提出背景资料和理由 (A/62/37、A/C.6/62/SR.16、A/C.6/63/SR.14 和 A/64/37)。

13. 协调员还回顾说，有人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指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就前进的道路作出决定方面将至关重要。这是她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各代表团接触时一直在传递的信息。她指出，为了推动讨论和相关的决策进程，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提供对整个一揽子案文全面情况的说明。虽然可以指出，包括特设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7 年报告 (A/57/37 和 Corr.1 和 A/62/37) 在内的各种报告都载有可能的一揽子案文的各项组成部分，但有代表团向协调员表示，更具体的信息可能有助于使讨论更加集中。协调员表示希望本届会议的工作能够得到推进，以实现完成任务的共同目标，从而使第六委员会并最终使大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

14. 协调员还提请注意 2007 年所提一揽子案文中的各项要素，并邀请各代表团就这些要素作出具体评论，同时铭记她提出的关于前进道路的各项要点，其目的是推动取得共同点，而其依据则是这些年来在讨论公约草案问题时提出的一系列关切。她认为，需要掌握这些方面的情况，以进一步明了谈判的现状和下一步应该做什么，如果谈判有取得成功的任何可能的话。

15. 在这方面，协调员回顾了迄今为止谈判进程的某些方面情况和一些与之相关的其他考虑。首先，公约草案是作为一种执法工具而设计的，其目的是在一种引渡或起诉制度的基础上确保追究个人刑事责任。这种做法的后果是，任何其他办法可能都不易适合公约草案计划，并将在谈判后期影响到案文的完整性。

16. 第二，在处理公约的实质范围时，谈判进程采用的办法借鉴了这样一种办法的模式，那就是致力于：(a) 通过包容性条款尽可能全面地禁止某种特定行为；然后 (b) 提供关于某些活动的具体排除性“保障”。当前谈判中的办法并不是像一些区域制度所做的那样把排除作为禁止特定行为的实质范围的一部分，而是使这种排除形成“适用或适用法律”和“不妨碍”条款的实质。这种办法是在激烈辩论和微妙谈判之后商定的。虽然在特定的排除将具有何种程度的决定性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差异广泛的看法，但在以下问题上存在着某种共同点，那就是：要被排除的活动是其他法律制度监管的对象，这些法律制度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制订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和国家“安全法”的一些方面。

17. 2007 年所提一揽子案文的内容第 1 至第 5 段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协调员强调说，第 1 段所载对原则的陈述已极为明确，为对第 2 至第 5 段的理解提供了背景。有代表团回顾指出，第 1 段在保障《宪章》所规定的全部原则和义务、包括人民自决权方面是一项支配性原则。该段对“人民”的提及就是为了顾及这一特别考虑而加。该段也不影响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18. 第三，公约缔约国对解释和应用公约负有首要责任。一旦有关当局发挥其解释和应用作用，一些可能看似模糊、含混和不确定的词句或术语就会获得自己的活力并在特定的实际情况中变得具体、清晰和确定。这是法律在社会中发挥职能的一部分，也是一种常见的情况。

19. 协调员进一步回顾指出，就类似第 18 条这样的规定开展谈判并不容易。目前试图提出增加措辞的做

法是为了保留架构和此前的先例措辞，同时提供一个有助于澄清对特定条款的理解和克服谈判僵局的推力。

20. 协调员指出，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绩在其他地方推动了进程，例如导致修订了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的一些部门文书的进展。她认为，2007年一揽子案文各项要素的提出是为了帮助澄清已商定的内容。如果这些要素仍然构成问题或引起特别关切，把这些问题和关切说出来将有利于进程。与此同时，协调员告诫说，试图在这些要素中各取所需的做法将影响到正在争取的全面平衡。第18条草案必须被理解为一个整体。

21. 协调员然后就审议谈判进程的前进道路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首先，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在谈判中，第2条草案中的包容性要素被认为通过适用法律和第18条草案的“不妨碍”条款与排除性要素密切相连。因此，在前进过程中，应考虑把第18条放在更靠近第2条的地方，正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情况那样。

22. 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在谈判中，正在拟订一项“全面公约”的概念抬高了某种期待。但是，协调员强调说，谈判性质决定了并非对全面公约草案应含内容所表达的各种看法都能被纳入目前形成的草案，也并非所有得到主张的办法都能被照顾到。因此，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并不“全面”。尽管谈判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甚至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都有了像第2条草案所载那样的一个定义性条款，但作为对期待进行管理的一部分，有必要像已建议的那样认真考虑公约草案的重新命名，例如称之为《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公约》。

23. 此外，作为对期待进行管理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也许可以把一些提案中所包含的某些关切载入一项附带决议中。在这方面，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可为大会今后在关于反恐问题的更广泛方面能够做什么的问题提供指导。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书中确认，根据《关于各国

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乱或另一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旨在实行这种行为的活动，如果这种行为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话。这一责任构成了习惯国际法中的一项义务。从这一确认中可推断出的问题构成了一项挑战，大会今后可依据各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提案处理这一挑战。不过，在一项附带决议中标明此种考虑可能有助于克服当前谈判中提出的一些关切。

24. 协调员在她情况通报结束时指出，如果谈判进程准备作出必要决定，不妨以将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的方式反映所提出的问题。

25. 主席在谈到一些代表团的评论时说，非正式协商期间，数个代表团都重申它们重视全面公约草案的早日完成，并有代表团强调，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剩下的未决问题都能成功解决。不过，还有代表团指出，谈判已进行了多年，协调员2007年作为折衷案文提出的提案摆上台面也已近3年，却未产生任何明显的进展。虽然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协调员的提案，但主席仍呼吁那些对案文有意见的代表团就提案提出更具体的反馈，以便可以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现在到了决定如何以及是否继续谈判进程的时候了。数个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将加强现有的反恐法律框架，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公约在各国根据引渡和起诉原则加强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价值。

26. 关于围绕着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目前在第18条草案中采取的排除办法，并强调说任何案文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完整性。还有代表团指出，协调员2007年提出的提案在确保人民自决权不受公约草案影响方面是一项创造性办法。还有代表团重申，公约草案应纠正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现有公约中的不足，并应包括一个涵盖所有形式恐怖主义的明确法律定义。有些代表团虽然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2007年提出的提案，但也重申它们更中意在那之前就第18条和第2条草案提出的提案。

27. 在对关于把“全面”一词从公约草案标题中删去以减轻谈判期间提出的一些关切的建议作出回应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以保持标题不动的方式解决未决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的重新编号有助于各国更好地把握当前各项问题的来龙去脉。

28. 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协调员在与可能的前进道路有关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发言中强调的3个问题，并解释说他和协调员此后会见了一些代表团，在会见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讨论过程中，有代表团认为，需要以某种程度的具体性提出这些问题，以免对提出供审议的问题的主旨产生误解。因此，“主席之友”同意，主席应分发各条款的各种案文供在非正式协商框架中讨论，以便利对协调员2007年提案的讨论。

29. 具体而言，一套文件载有公约草案序言和第1、第2及第4[2之二]至第27条的案文。据解释，出于讨论目的，该套文件纳入了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第六届会议报告(A/57/37)附件一、二和三中所载各项案文供讨论，同时也顾及了本届会议的进展。特别是，案文纳入了为公约草案新建议的一个标题和一个更新后的序言，以照顾到最近通过的一些公约。此外，第3条草案被留空。各方的谅解是，第18条草案一旦商定，就将被调到前面成为第3条。随后各条因此已相应重新编号。

30. 关于建议的新标题，主席指出，有代表团建议缩短标题，把《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公约》改为《联合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此外，还进行了技术性的编辑更改，以使草案文本的措辞与最近通过的一些反恐文书保持一致，这些反恐文书是在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谈判达成的。各条款方括号中的数字对应于先前文本中有关条款的编号。

31. 第二套文件载有公约草案第3[18]条的案文，此外还有一个反映了协调员2007年所分发文本(A/62/37)的追加序言段落。一个脚注指出，这一案

文目前正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中审议。有关方面强调指出，对这一案文的审议未妨碍各代表团在谈判中就公约草案提交的书面和口头提案。第二套文件还载有一份书面提案清单，这些提案是同相关案文一道提出的。

32. 数个代表团对案文的分发表示了关切，认为这样做可能对谈判产生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影响。还有代表团指出，新案文可能会给谈判进程添乱，而且其中还载有尚未商定的更改。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案文的分发表示欢迎，并认为它们将为讨论提供便利，特别是有助于新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各项未决问题。

33. 还有代表团认为，把协调员2007年的提案与其他提案放在一起分散了协调员提案所需要的集中关注。

34. 2009年10月22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重点是与第18条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讨论的基础是协调员2007年提出的提案。在这次协商期间，数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案。有代表团指出，2007年提案就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的说明并确保了该法律体系的实质和完整性得到维护。在此情况下，有代表团重申，该提案构成了一种平衡的办法，使根据国际法理解的自决权未受影响。这是确定为什么该提案应当作为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的一种妥协的关键因素。还有代表团理解认为，该提案无意修订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或引入更多义务。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虽然2007年提案实际上不一定完美，但它反映了所有代表团都不得不出让让步的现实。

35. 数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公约草案应被视为一种加强国与国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合作和协调的执法工具，它们并重申愿意继续审议作为谈判基础的2007年提案。一些代表团重申接受2007年提案，因为它们认为该提案构成了一揽子案文。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团表示，2007年提案将得到审议，但并不代表一揽子案文。

36. 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表示愿意继续审议 2007 年提案，但却重申它们更中意与第 18 条草案有关的更早提案。在某一层次，有代表团强调说，公约草案应区分恐怖主义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涵盖的解放运动行为。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考虑到公约草案的全面性质，有必要列入和平时一个时期一个国家军事力量所开展的活动，正如也必须解决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一样。还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应仅被视为规范各国之间合作与协调的一种工具。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这些年来对公约草案所能取得成就的期望已经降低，但仍强调指出，公约草案应为各项部门公约带来一些附加值。

37. 在另一层次，有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的进展取决于两项原则，那就是公约从其范围中排除一个国家军事力量的活动，而且它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开展的活动。有代表团解释说，2007 年提案具有优点，但条件是存在某种谅解，即对案文的解释与协调员 2002 年提交的案文或与对部门公约相似规定的解释没有什么不同。既然看来情况并非如此，对新增措辞之含义的不同看法提出了一些无法用含糊其辞的语言加以掩饰的根本性问题。

38. 关于一些代表团就 2007 年提案中含糊之处提出的关切，有代表团指出，所有部门性的反恐公约尽管各不相同，但都载有确保国际人权法完整性的条款。在此情况下，有代表团建议，一份附带决议可以处理这些含糊之处，办法是明确规定公约草案或各项部门公约都不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或创设新义务。

39. 还有代表团指出，公约草案的重点是个人所犯行为，而不论这些人的隶属关系，要在这一公约中处理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是不现实的。

40. 协调员回顾说，2007 年提案是在艰难和漫长的谈判后产生的，它反映了共同努力的成果。它力求兼顾所有代表团的关切，包括非正式协商期间强调的关切。她强调指出，2007 年提案的目的正是要澄清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受损害。她指出这个原则也适用于部门性反恐公约，并说明目的不是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或强加新义务。

41. 关于有罪不罚的问题，协调员强调说，一国军事力量在和平时期的活动不应当仍然不受惩罚，各国都应依据其他法律起诉犯罪者。她还进一步指出，公约草案是一项执法工具，它无法解决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

42. 数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就公约草案采取决定性的前进行动，使长期谈判进程得以结束。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特设委员会下次会议应是其最后一次会议，并且这一事实应当明确反映在相关的程序案文中。

43. 在回答有关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主席分发各条款案文的问题时，主席澄清说，这些案文是本着诚意以透明方式分发的，目的是推动在非正式协商框架中对协调员 2007 年提案的讨论。主席指出，从非正式讨论期间所提意见看，文本的分发达到了有益的目的。有代表团表示，各项条款的案文很有用，而且可以非正式使用。

44. 主席在谈到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时说，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二次工作组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埃及回顾了它提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理由，并特别强调了恐怖主义威胁个人和社会的严重性质。据解释，为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问题，就必须有一个行动计划。这样一种行动计划将强化国际、区域和国家所作的努力。这次会议将为处理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一个论坛，这些问题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加强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新措施。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讨论。提案国代表团还回顾说，这一提案已得到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认可。

45. 数个代表团重申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并强调说这次会议的召开不应与完成制订全面公约草案的

工作挂钩。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会议能为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提供新的动力并有助于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召开这一会议，但却对时间安排提出了质疑。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只有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完成之后，才应当召开这一会议，全面公约草案应是工作组的主要工作重点。

46. 他对工作组到目前为止举行的讨论感到鼓舞。他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初期待讨论期间能作出各项必要决定。虽然这一愿望未能完全实现，但已提出了若干选项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思考。特别是协调员提出了 3 个问题，希望各代表团在今后的审议中进一步加以考虑。还出现了一些新想法，这些想法可能有助于对公约一旦通过后其任何附带决议内容要素的审议。

47. 主席说，全面公约草案的完成将对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拟订一个全面法律框架的努力的一项重要贡献。

48.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代表团虽然感谢工作组和参加双边谈判的所有代表团的努力，但对于尚未商定、甚至尚未非正式商定的案文被分发一事仍感关切。

49. 副主席斯塔斯托利先生 (阿尔巴尼亚) 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65：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A/C.6/64/L.6)

50. **Bichet 先生** (瑞士) 宣布，阿尔巴尼亚、中非共和国、蒙古和乌拉圭代表团加入为 A/C.6/64/L.6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团。

51. A/C.6/64/L.6 号决议草案通过。

52. **Negm 女士**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尽管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有保留，但仍作为例外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在审议大会观察员地

位的申请时，必须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和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的规定。

53.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代表团虽然对给予一个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设标准的实体观察员地位的做法有所保留，但仍加入了共识。

54. **Ba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根据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所设定的标准。伊朗代表团加入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这一地位的共识一事不应被理解为今后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方面的一个先例。

议程项目 166：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A/C.6/64/L.7)

55. **Kafanabo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宣布，除了主席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列出的已成为 A/C.6/64/L.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之外，以下代表团也加入了名单：格林纳达、海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56. 她回顾了她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情况，并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就案文表决之前有更多国家成为提案国。

57. **Xhoi 先生** (阿尔巴尼亚)、**Appreku 先生** (加纳)、**Eriksen 先生** (挪威) 和 **Ben Lagha 先生** (突尼斯) 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加入 A/C.6/64/L.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团的名单。

58. A/C.6/64/L.7 号决议草案通过。

59. **Negm 女士**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加入了赞成通过决议草案的共识，以承认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人道主义性质。

60. 埃及代表团也注意到该基金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事实。委员会在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請时，必须遵守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61.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共识，但并不认为全球基金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政府间组织，也不认为它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设定的标准，而这些标准必须得到严格遵守。给予全球基金观察员地位是一个例外，不应构成一项先例。该基金有义务规范其非国家成员的行动，以防对大会或其会员国造成任何损害。

62. **Zainul Abidin 女士** (马来西亚) 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明白，全球基金理事会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原则而论，委员会不应同意该基金会关于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請。不过，马来西亚代表团考虑到该基金的崇高理念和向需要其服务者伸出援手的工作，同意将该案作为一项例外处理。马来西亚代表团将逐案审查今后的观察员地位申請，并认为大会应重新审议其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规定的决定，因为该决定已不再适合作为指导方针。

63. **Ba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加入了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观察员地位以表彰其宝贵贡献的共识。但是，该基金严格而论并非一个政府间组织，此案的破例做法不应被认为是一项先例。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授予必须严格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

64. **Kafanabo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她要向全球基金转达各代表团已表达的所有关切，以期使其工作能够得到大会规范的引导。

议程项目 168：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4/L.4)

65. **Orina 女士** (肯尼亚) 宣布，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已成为 A/C.6/64/L.4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代表团。

66. A/C.6/64/L.4 决议草案通过。

67.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观察员地位的申請并不意味着半自动批准。这些申請需要对所涉法律问题的认真审查。例如，虽然此类申請通常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但一般却不提供申請组织的组成文书。

68. 第六委员会处理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請的方式应当改进，以确保委员会充分履行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赋予它的义务。

69.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的建议。委员会要求申請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实体提供更多资料，以指导它对此类申請的审议。

70. **Negm 女士**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应审查其处理观察员地位申請的工作方法。必须确保寻求这一地位的组织都明确符合有关准则中设定的标准。

71. **Shah 先生** (巴基斯坦) 赞同阿根廷、中国和埃及代表的发言，并说委员会应当复议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并确保任何新的标准都充分处理好在委员会中表达的各项关切。委员会在就申請采取行动之前，应举行非正式协商审查附带的解释性说明。

72.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示基本同意先前各位的发言，并说委员会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請的工作方法应当改进；观察员地位的标准无须更改。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